新光金控 | 新光人壽

淡江大學團體保險簡介：教職員公費、眷屬自費

單位：新台幣／元

投保項目及險種	投保身份及保險金額					
	教職員工(記名)		配偶(記名)		子女(記戶)	父母(記名)
參加年齡／投保計畫	15~75歲		15~75歲,續保至75歲		0~23歲	85歲
	計畫一(員工)	計畫二(重疾員工)	計畫三(配偶)	計畫四(重疾配偶)	計畫五(子女)	計畫六(父母)
	員工及配偶若已領過重大疾病給付者，請改投保計劃二/四（因為保險公司不會再給付第二次，故不多收保費）					
新定期壽險(疾病或意外完全失能保險金)	10萬	10萬	10萬	10萬	X	X
意外失能保險100%~5% (1~11級，80項)	10萬~0.5萬	10萬~0.5萬	10萬~0.5萬	10萬~0.5萬	X	X
重大疾病險(不含身故金)	4萬	X	4萬	X	X	X
團體傷害保險						
意外身故保險金	90萬	90萬	80萬	80萬	X	50萬
意外失能保險金 100%~5% (1~11級，80項)	90萬~4.5萬	90萬~4.5萬	80萬~4萬	80萬~4萬	X	50萬~2.5萬
特定意外-空陸水上運輸工具	80萬	80萬	80萬	80萬	X	50萬
特定意外-公共建築物火災	80萬	80萬	80萬	80萬	X	50萬
特定意外-電梯意外	80萬	80萬	80萬	80萬	X	50萬
重症燒燙傷	31.5萬	31.5萬	28萬	28萬	X	17.5萬
傷害醫療保險(副本實支實付)	2萬	2萬	2萬	2萬	2萬	2萬
守護住院日額險	最高給付365天／無等待期／可接受副本理賠					
無等待期	附加	附加	附加	附加	附加	X
住院日額(最高365日)(定額給付-免收據)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500/日
加護病房保險金 (最高14天)(定額給付-免收據)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500/日
燒燙傷病房保險金(定額給付,最高60天-免收據)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1,000/日	500/日
住院前後門診(實支實付)	500/次	500/次	500/次	500/次	500/次	500/次
門診手術(實支實付)/處置(定額)	5,000元/2,500元	5,000元/2,500元	5,000元/2,500元	5,000元/2,500元	5,000元/2,500元	5,000元/2,500元
意外傷害急診(實支實付)	5000/次	5000/次	5000/次	5000/次	5000/次	5000/次
骨折未住院津貼(定額)	1,750~30,000	1,750~30,000	1,750~30,000	1,750~30,000	1,750~30,000	875~15,000
住院醫療費用(雜費/住院手術副本實支實付)	10,000/次	10,000/次	10,000/次	10,000/次	10,000/次	10,000/次
癌症險	初次申請者，須提供病理切片報告					
日額(最高365天)	700	700	700	700	700	X
出院療養金(最高21天)	700	700	700	700	700	X
門診(最高90天)含化放療	700	700	700	700	700	X
手術金	1萬	1萬	1萬	1萬	1萬	X
每人保費	2000	1892	2000	1892	1614	1700

本表所載內容僅供參考，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。

備註說明：

1.公費案原有員工概括承受免健告，新加保員工免填寫健康告知書。眷屬自費案原有被保險人概括承受免健告，新加保填寫健康告知書及61歲以上附健康告知書告及普通體檢報告(身高/體重/血壓/心跳/驗尿)。

2.加保：員工自到職日起由學校辦理加保，另外員工可額外自費替眷屬（配偶／子女／父母）辦理加保。

欲加保眷屬者，請填寫「團體保險加入調查表」、「團體保險投保申請表暨健康聲明書」。

自費調查表請於114/7/24（四）前送達淡江大學人力資源職能福利組，本公司審核完成後於114/8/1生效。

3.保險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8月1日零時止。

4.員工離職後，已加保之眷屬保障仍持續至年度契約到期日（115／7／31），中途不受理退保及退費。

5.禁複保險：每位員工、眷屬限以一種身份投保，不得重覆以其它身份（例如：配偶／子女／父母身份）加保。

6.受益人：

(1)失能及各項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。

(2)員工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配偶及子女2.父母3.祖父母4.孫子女5.兄弟姐妹

(3)眷屬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順位為：1.法定繼承人